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1) 主要及關連交易－租賃合同 及 (2)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66號重慶麗晶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3頁。本通函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應細閱大會通告。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倘為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郵政編碼：401258)，或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2月1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iv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20
附錄二 – 未經審計資產損益表	2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22-29
附錄四 – 資產評估報告.....	30-46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47-51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2-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該資產」	指	高爐、燒結機、焦爐等鐵前生產設備設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壽鋼鐵」	指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公司」或「重慶鋼鐵」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66號重慶麗晶酒店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租賃合同的決議案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辛清泉先生、徐以祥先生及王振華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滋博資本」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訂立租賃合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11日
「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長壽鋼鐵於2020年11月16日簽訂的租賃合同，據此，長壽鋼鐵同意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出租該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長壽鋼鐵於2019年12月27日簽訂的租賃合同，據此，長壽鋼鐵同意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出租該資產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執行董事：

劉建榮先生
涂德令先生
鄒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重慶市
長壽區
江南街道
江南大道2號
(郵政編碼：401258)

非執行董事：

張錦剛先生
宋德安先生
周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清泉先生
徐以祥先生
王振華先生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租賃合同
及
(2)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內容關於主要及關連交易－租賃合同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涉及租賃合同。

II. 主要及關連交易－租賃合同

租賃合同

本公司與長壽鋼鐵於2019年12月27日簽訂的原租賃合同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為保證本公司持續穩定生產經營，於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長壽鋼鐵訂立租賃合同，據此，長壽鋼鐵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該資產。

租賃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 (ii) 長壽鋼鐵，作為出租方。

租賃資產：

高爐、燒結機、焦爐等鐵前生產設備設施

租賃期：

租賃期一年，即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租金：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7,875,000元(含稅)。若在租賃期限內，實際租賃天數不足一個月的，租金按照月租費÷30天×實際使用天數(或會因本公司購買該資產導致租賃合同提前終止時發生)計算。

租金按月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在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租金。

董事會函件

長壽鋼鐵生產設備設施等資產年折舊率為5.588%，本次本公司租賃長壽鋼鐵生產設備設施等資產，年度租金總額以長壽鋼鐵資產原值(含稅)5.5%計算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協定租金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租相同類別資產的價格。

由於該資產之獨特性，雖目前於附近市場上無法找到同類資產租賃之可資比較租賃，倘可獲得該等租賃，則本公司將出租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資產且租賃條款(包括租金)優於長壽鋼鐵提供之條款。此外，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之租金與原租賃合同之租金相同。該資產的估計剩餘使用壽命平均約為14年。假設該資產於整個估計剩餘使用壽命期限內以相同的租金出租予本集團，則估計租金總額(人民幣30.03億元)與該資產的當期賬面金額(截至2020年8月31日為人民幣27.81億元)不會有重大偏差。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租金金額屬公平及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

該資產的資料

該資產為生產設施，在過往2年由本公司租用，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14,500,000元(含稅)；其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81億元。該資產為本公司2017年司法重整過程中，長壽鋼鐵以人民幣39億元(含稅)購入。

根據雙方訂立的租賃合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租賃資產將確認為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入賬金額為人民幣34.47億元(後續將根據評估價值或購買價格調整)。原因是租賃合同裡說明本公司將在租賃期內購買該資產(已表明確認意向，而非僅為購買選擇，惟受限於具體相關交易條件以及購買協議的具體內容，並以雙方經內部決策程序批准並最終簽署的協議文本為準)，而長壽鋼鐵亦承諾將把該資產出售給本公司。總計人民幣34.47億元的使用權資產之入賬金額乃經慮及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行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對該資產進行之估值後釐定。評估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購買該資產將受限於本公司與長壽鋼鐵簽訂的單獨買賣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如適用)適時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損益表、備考財務資料及估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於2020年6月30日簽訂租賃合同，則於訂立租賃合同後，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總資產及負債將分別增至約32,058,565,000港元及12,538,381,000港元。訂立該租賃合同不會影響本集團收益。

訂立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租賃長壽鋼鐵生產設備設施等資產是用於自主生產經營，是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必需，確保本公司持續穩定生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合同之條款乃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的生產和銷售。

長壽鋼鐵主要從事鋼鐵、冶金礦產、煤炭、化工、電力、運輸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和技術管理諮詢；鋼鐵原材料的銷售；碼頭運營；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倉儲)；自有房產和設備的租賃；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董事會函件

長壽鋼鐵的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以及開展相關國有資本投資及經營。

董事會批准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關連董事張錦剛先生、宋德安先生、劉建榮先生和周平先生已棄權就相關董事會議案投票以批准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並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長壽鋼鐵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51%，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長壽鋼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訂立租賃合同須將人民幣34.47億元(後續將根據評估價值或購買價格調整)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租賃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購買資產。由於租賃合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超過25%，惟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租賃合同的有關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66號重慶麗晶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租賃合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3頁。

長壽鋼鐵持有本公司2,096,981,6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的約23.51%)，其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租賃合同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於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公司秘書

2020年12月14日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租賃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通函，本函件亦組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 貴公司訂立租賃合同、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泓博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租賃合同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以祥、辛清泉、王振華
謹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就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租賃合同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1月16日， 貴公司與長壽鋼鐵訂立租賃合同，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長壽鋼鐵租賃該資產，租賃期一年，即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該資產為生產設施，在過往2年由 貴公司租用，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14,500,000元(含稅)。 貴公司與長壽鋼鐵於2019年12月27日簽訂的原租賃合同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長壽鋼鐵約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51%，並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長壽鋼鐵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訂立租賃合同須 貴集團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租賃合同將被視為 貴公司收購資產。由於租賃合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超過25%，惟均低於100%，故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鑒於上述權益，長壽鋼鐵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辛清泉先生、徐以祥先生及王振華先生)已告成立，以就(i)租賃合同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租賃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於 貴集團及長壽鋼鐵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吾等曾就(i)出資參與設立收購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合夥企業(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之通函)；及(ii)有關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相互供應商品及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1日之公告)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或長壽鋼鐵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或關連。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或租賃合同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有資格就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給予獨立建議。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長壽鋼鐵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子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租賃合同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i) 貴集團

貴公司於1997年成立，其股份自1997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0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鋼板、型材、線材、棒材、

鋼坯及薄板帶等鋼材，以及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煤化工製品、生鐵及水渣、鋼渣及廢鋼。 貴公司具備年產鋼約840萬噸的生產力，主要生產線有：4,100mm寬厚板生產線、2,700mm中厚板生產線、1,780mm熱軋薄板生產線、高速線材、棒材生產線。 貴集團產品應用於機械、建築、工程、汽車、摩托車、造船、海洋石油、氣瓶、鍋爐、輸油及輸氣管道等行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通過租賃自長壽鋼鐵的若干資產開展其鋼材生產業務，租賃期為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訂立租賃合同是 貴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必需，確保 貴公司持續穩定生產。

(ii) 該資產

該資產乃於2017年由長壽鋼鐵於 貴公司司法重整過程中透過公開拍賣以人民幣39億元(含稅)的代價購入(「公開拍賣」)。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該資產主要包括鐵前資產(包括焦化廠、燒結廠以及煉鐵廠的機器設備)。鑒於該資產是 貴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必需， 貴公司自公開拍賣完成後從長壽鋼鐵租入該資產。相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2018年12月20日及2019年12月28日的公告中。

(iii) 訂立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該資產為生產設施，在過往2年由 貴公司租賃用於生產。 貴公司從長壽鋼鐵租賃該資產(作為生產機器及設備)用於 貴公司自身的生產及經營活動是 貴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必需，將確保 貴公司持續穩定生產。

該資產主要包括與上游生產流程(包括焦化、燒結及鋼鐵冶煉)相關的生產設施，乃垂直整合系統的一部分，對於 貴集團的生產及經營而言非常重要。根據租賃合同的條款， 貴集團同意從長壽鋼鐵租賃該資產，為期一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並於租賃期內購買該資產。吾等認為繼續租賃及收購租賃合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下的該資產將確保 貴集團維持其正常生產及經營，並擁有完整的鋼鐵生產線，讓 貴集團得以控制整體生產成本及產能，而毋須依賴生產所需的外部供應，否則 貴集團的生產及經營將受到嚴重影響。

基於上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租賃合同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租賃合同

以下概述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獨立股東務請閱讀董事會函件中披露的租賃合同的進一步詳情：

該資產： 高爐、燒結機、焦爐等鐵前生產設備設施

租賃期： 一年，即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賃期**」)

租金：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7,875,000元(含稅)(「**租金**」)。租金按月以現金支付， 貴公司在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租金。若在租賃期內，實際租賃天數不足一個月的，租金按照月租費除以30天乘以實際使用天數計算(倘租賃合同因 貴公司購買該資產而提前終止，則此情況可能發生)(「**租金調整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年度租金乃經參考長壽鋼鐵生產設備設施的年度折舊率(約5.588%)釐定。

其他條款： 貴公司將在租賃期內購買該資產(已表明確認意向，而非僅為購買選擇，惟受限於具體相關交易條件以及購買協議的具體內容，並以雙方經內部決策程序批准並最終簽署的協議文本為準)，而長壽鋼鐵亦承諾將把該資產出售給 貴公司。

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租賃合同項下將租賃的該資產應確認為 貴公司的使用權資產，入賬金額為人民幣34.47億元(不含稅)(後續將根據評估價值或購買價格調整)，該金額乃經參考該資產的獨立估值釐定。

3. 租賃合同主要條款的評估

(i) 該資產之估值

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估值師**」，一家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已獲委任就該資產於2020年8月31日的市場價值作出獨立意見。採用成本法釐定的該資產於2020年8月31日的評估值為約人民幣34.4731億元(「**估值**」)。

(ii) 吾等對估值的盡職調查

(a) 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工作範圍

吾等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其對中國鋼鐵公司生產設施進行估值的資格及經驗。吾等注意到：(1)估值師為中央政府轄下的資產評估機構；(2)估值師為北京市財政局指定的合資格估值師；及(3)估值師曾為其他多家鋼鐵公司提供估值服務，包括攀鋼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武漢鋼鐵(集團)公司、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河鋼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師確認其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能勝任該資產的估值工作。因此，吾等認為依賴彼等的工作及意見乃屬恰當。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的聘用條款，尤其是其工作範圍。吾等注意到，其工作範圍就給予所需意見而言屬適當，而工作範圍並無受到可能對估值師在估值中給予保證之程度構成不利影響之限制。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之規定就估值師及其估值的工作開展工作。

(b) 估值方法

吾等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以及為達致估值而作出之調整。估值師亦已進行現場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以評估該資產之市值。

鑒於該資產的複雜性及特殊性(並無活躍及有效率之二手市場)，故估值師已採納成本法(或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資產進行評估。據估值師告知，就該資產性質及生產規模而言，不可能找出過往交易中涉及可與該資產比較的資產買賣。由於欠缺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有關估值不能採用市場法。

根據收益法，該資產的市值乃參照可資比較資產於公開公平的租賃市場可賺取的預期租金收入計得。考慮到該資產的規模及特殊性質以及可租用與該資產具有可比性的資產的承租人數量有限，估值師認為成本法較收益法更為適宜。

該資產的相關成本數據可輕易從公共領域獲得，為採納成本法提供可靠基礎。根據估值師的估計，於2020年8月31日，該資產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4.4731億元。

(c) 評估該資產時所考慮之因素

使用成本法評估該資產所包含的機械設備時，估值師已計及重建或重置標的資產的成本(即購置同類全新資產或資產組合所需的估計金額)，參照過往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重建記錄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作出扣減。估值師確

定重置成本的依據是供應商合同、對具有與該資產同樣生產規模的資產的現時建設成本的市場詢價以及使標的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所產生的前期及工程成本(包括直接或間接原料及勞工成本)的當地定價標準。

(d) 結論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於評估該資產之市值時所採納之方法、基礎及假設屬適當，且估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吾等對租金的盡職調查

於評估長壽鋼鐵根據租賃合同收取租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a)長壽鋼鐵先前收取的租金；(b)該資產的估計剩餘使用壽命；及(c)估值。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與長壽鋼鐵於2018年2月27日、2018年12月19日及2019年12月27日就該資產所訂立的先前租賃合同(「**先前租賃合同**」)，並注意到租金等於長壽鋼鐵根據先前租賃合同收取的租金。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該資產折舊時間表，並注意到該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及剩餘使用壽命分別平均約為22年和14年。用該資產的估計剩餘使用壽命除以其使用壽命，該資產的平均成新率約為63.6%(「**隱含成新率**」)。使用成本法進行估值時，估值師乃於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該資產的實際狀況後估算該資產的成新率。據估值師估計，該資產的成新率介乎約43%至約69%(「**範圍**」)，其中大部分高於60%。由於隱含成新率在估值師所估計的範圍內，吾等認為隱含成新率屬公平合理。

假設該資產將在該資產的剩餘使用壽命內以相同的租金出租予 貴集團，則估計租金總額不會與吾等認為公平合理之估值有重大差異。同時，倘租賃合同因 貴公司購買該資產而提前終止，進而導致租賃期不足一個月，則應付租金將相應減少且將根據實際使用天數釐定。綜上所述，吾等認為租金及租金調整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收購該資產

根據租賃合同， 貴公司將於租賃期購買該資產(已表明確認意向，而非僅為購買選擇，惟須符合擬通過內部決策程序批准的相關最終買賣協議之條款)，且長壽鋼鐵承諾向 貴公司出售該資產。購買該資產是租賃合同中規定的一項義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購買該資產將受限於 貴公司與長壽鋼鐵訂立的單獨買賣協議，且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如適用)適時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損益表、備考財務資料及估值。

經慮及(a)從長壽鋼鐵收購該資產使得 貴集團能夠控制整個生產線，並能夠通過增強資產基礎鞏固 貴集團在國內鋼鐵行業的地位；(b)收購該資產的代價應參考獨立評估後釐定；及(c)該收購預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承諾根據租賃合同的規定購買該資產屬公平合理。

4. 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訂立租賃合同須 貴集團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將同時確認因收購該資產而產生的負債。有關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34.473億元，反映對與租賃合同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確認。擬確認的租賃負債中，約人民幣956.7百萬元將以流動負債列示及約人民幣2,490.6百萬元將以非流動負債列示。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載，董事已確認，計及 貴集團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 貴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獲取之銀行融資)，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認為，訂立租賃合同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重慶市
長壽區
江南街道
江南大道2號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0年12月14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連同相應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第142頁至第314頁)、2019年4月25日(第151頁至第341頁)及2020年4月22日(第153頁至第323頁)之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年報內；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分別載列於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之第一季度報告(第12頁至第34頁)、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之中期報告(第67頁至第211頁)及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之第三季度報告，並已全部發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qgt.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2. 債項聲明

借款

於2020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5.7734億元，包括(i)銀行貸款人民幣2.1192億元；(ii)公司債券人民幣0.9944億元；及(iii)其他計息借款人民幣2.6597億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

於上述借款中，人民幣0.7億元的銀行貸款已獲擔保。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未償還借款概無擔保或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外，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2020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借款、負債或承兌信用項下之負債、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慮及本集團當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已註冊中期票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行業競爭形勢及發展趨勢

2019年，鋼鐵行業繼續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鞏固去產能成果，加快結構調整、轉型升級，行業運行總體平穩。由於鋼鐵產量增幅加快，鋼材價格呈窄幅波動下行走勢，鐵礦石等原燃材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鋼鐵企業經濟效益大幅回落。

2020年，是「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鋼鐵行業發展面臨複雜多變的形勢。全行業將按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要求，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鞏固鋼鐵去產能成效，提高鋼鐵行業綠色化、智能化水平，提質增效，推動鋼鐵行業高質量發展。

未來，智能製造、融合創新將是鋼鐵工業今後一段時期的主攻方向，綠色低碳、融合創新、網絡智能、共享共贏正成為智能製造發展的新特點。隨著國內外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信息技術快速發展，以及信息化社會到來，鋼鐵工業迫切需要在信息化環境下加快形成企業管控的高度集成和高度協同的一體化運營體系、以信息技術為支撐的綠色低碳鋼鐵製造體系、以網絡化為基礎的產業鏈集成體系，以及以數字化為手段的鋼鐵產品全生命週期管控體系，才能使鋼鐵行業發展前景變得更廣闊。

公司發展戰略

本公司將力爭成為中國西南地區最具有競爭力的鋼鐵企業，成為內陸鋼廠綠色友好和轉型升級的引領者，成為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的公司典範，打造「實力重鋼」、「美麗重鋼」及「魅力重鋼」。

本公司實施成本領先戰略和製造技術領先戰略。面對鋼鐵行業同質化的市場競爭，成本領先將成為企業最主要的競爭策略；製造技術的領先決定競爭格局，未來降本空間在於相關技術的把握，本公司將在滿足用戶使用標準的前提下，通過製造技術的領先實現低成本製造。

經營計劃

2020年是本公司夯實基礎、轉型發展之年，本公司將繼續以「實力重鋼、美麗重鋼、魅力重鋼」為願景目標，積極貫徹「提規模、調結構、降成本」的年度生產經營方針和「全面對標找差、狠抓降本增效、推動規劃落地、提升體系能力」的工作主基調，秉持「一切成本皆可降」的理念，樹立全員危機意識，作好過緊日子和苦日子的打算，聚焦「規模+成本」、「效率+效益」，全力推進本公司生產經營、項目建設和各項改革發展工作，不斷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2020年度，本公司計劃實現產量：生鐵612萬噸、鋼680萬噸、鋼材638萬噸，實現鋼材及鋼材製品銷量：664萬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39億元(不含稅)。

可能面對的風險

1. 鋼鐵行業為強週期行業，國內外形勢、宏觀經濟及產業政策或將對本公司經營造成一定影響。
2. 鋼材價格仍存在出現較大波動的可能，或將對本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響。
3. 受國內鋼鐵產能持續上升、鐵礦石價格高位波動、大宗原輔料運輸價格上漲等影響，本公司成本壓力加大。
4. 受疫情影響，市場鋼材庫存積壓嚴重，本公司產品發運困難，對本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階段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資產損益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b)(i)段，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於2017年12月8日（即賣方持有該資產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歸屬於高爐、燒結機、焦爐等鐵前生產設備設施（「該資產」）的可識別淨收益來源之未經審計損益表（「未經審計資產損益表」）載列如下。董事認為，有關資料乃根據賣方的相關賬冊及記錄而妥為編製及得出。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對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就有關資料的編製執行若干事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的相關委聘函所載商定程序，對未經審計資產損益表與賣方相關賬冊及記錄進行協定工作及檢查算術準確度，並根據商定程序向董事報告其事實結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就任何目的使用呈報的事實結論或對此加以依賴。

	由2017年12月8日 (賣方持有該資產 日期)至2017年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204	184,387	188,596	142,367
折舊費	—	(207,207)	(207,207)	(155,40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1,204	(22,820)	(18,611)	(13,037)
所得稅開支	—	—	—	—
可識別淨收入／(虧損)來源	<u>11,204</u>	<u>(22,820)</u>	<u>(18,611)</u>	<u>(13,037)</u>

(A)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僅供說明本集團訂立高爐、燒結機、焦爐等鐵前生產設備設施租賃合同(「交易」)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2020年6月30日已完成。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計及隨附附註進一步敘述之(i)與交易直接相關；及(ii)具有事實依據之未經審計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編製。因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交易於2020年6月30日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2020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計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 於2020年 6月30日的 經調整未經審計 備考合併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3,208,632		3,208,632
應收賬款	11,747		11,747
應收款項融資	2,528,817		2,528,817
預付賬款	647,644		647,644
其他應收款	7,203		7,203
存貨	2,979,319		2,979,319
其他流動資產	5,055		5,055
流動資產合計	9,388,417		9,388,417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28,258		28,258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5,000		1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12,970		16,112,970
在建工程	637,162		637,162
使用權資產	–	3,447,314	3,447,314
無形資產	2,361,008		2,361,008
遞延稅項資產	68,436		68,4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22,834		22,670,148
資產總計	28,611,251		32,058,565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續)

	本集團 於2020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計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 於2020年 6月30日的 經調整未經審計 備考合併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95,273		695,273
應付票據	88,805		88,805
應付賬款	2,104,786		2,104,786
合約負債	1,175,270		1,175,270
應付職工薪酬	125,703		125,703
應交稅費	146,648		146,648
其他應付款	555,798		555,798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456,526	956,734	1,413,260
其他流動負債	152,785		152,785
流動負債合計	5,501,594		6,458,328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993,347		993,347
租賃負債	–	2,490,580	2,490,580
長期應付款	333,333		333,333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175,707		175,707
遞延收益	37,086		37,0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50,000		2,05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89,473		6,080,053
負債合計	9,091,067		12,538,381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續)

	本集團 於2020年 6月30日的 未經審計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 於2020年 6月30日的 經調整未經審計 備考合併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所有者權益：			
股本	8,918,602		8,918,602
資本公積	19,282,147		19,282,147
減：庫存股	65,940		65,940
專項儲備	21,025		21,025
盈餘公積	606,991		606,991
累計虧損	(9,242,641)		(9,242,641)
所有者權益合計	19,520,184		19,520,184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合計	28,611,251		32,058,565

附註：

- (1) 該等數字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
- (2) 根據租賃合同，本公司擬在租賃期內或租賃期末購買該資產，代價由雙方根據該資產的估值釐定。具體的相關交易條件及購買協議的內容應以經雙方內部決策程序批准並最終簽署的購買協議為準。

根據租賃合同，作為承租人進行交易將須本集團在其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估計租賃負債現值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初始確認金額約人民幣3,447,31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56,734,000元的租賃負債將作為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於流動負債下呈列，而約人民幣2,490,580,000元則作為租賃負債在非流動負債下呈列。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方式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採用的格式及會計政策一致。

交易影響的計算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交易於實際完成日期已完成情況下對本集團的影響。

- (3) 並無就交易相關費用(包括向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支付的費用及其他費用)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並且董事認為該等費用並不重大。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調整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致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通函(「通函」)中附錄三內所載有關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內容有關簽訂租賃合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交易」)。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交易對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於2020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已就上述中期報告刊發審計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時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之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未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通函，目的僅為說明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所選定供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呈報所述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12月14日

以下為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就資產評估發出的評估報告。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擬向重慶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轉讓鐵前資產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擬轉讓的部分設備類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產權持有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次評估的委託人暨產權持有單位為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

(一) 委託人暨產權持有單位簡介

企業名稱：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壽鋼鐵」)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00115MA5XE5K89F
法定住所：	重慶市長壽區晏家街道齊心大道20號1-1室
法定代表人：	周竹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億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營業期限：	自2017年10月12日至2037年10月11日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經營範圍： 從事鋼鐵、冶金礦產、煤炭、化工、電力、運輸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和技術管理諮詢；鋼鐵原材料的銷售；碼頭運營；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倉儲)；自有房產和設備的租賃；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以上範圍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賴。

二. 評估目的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擬向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轉讓鐵前資產，為此需對評估基準日該經濟行為所涉及的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的鐵前資產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專業意見。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就此事項，於2020年9月22日下發了《委託資產評估的函》。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是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擬轉讓部分機器設備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是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擬轉讓的機器設備，具體以委託人提供明細為準。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三) 評估範圍內主要資產的情況如下：

企業申報的納入評估範圍的主要資產為設備類資產。主要資產的類型及特點如下：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機器設備類資產全部分佈在長壽區江南鎮廠區內，包括焦化、燒結、煉鐵三個工序的設備，其工藝及設備概況分述如下：主要有高爐、燒結機、焦爐等主體設備，配套有鑄造起重機、鐵水車、鐵水罐、回轉窯、除塵設備、消防設施等，焦化工序於2012年竣工驗收合格並投入使用，煉鐵工序於2012年—2014年竣工驗收合格並投入使用，燒結工序於2011年竣工驗收合格並投入使用，各工序屬於生產系統設備，設備外觀根據使用年限不同而略有差異，總體外觀較好，除燒結工序的球團生產線閒置外，其餘均正常在用。

1. 企業申報的其他表外資產情況

企業無申報表外資產。

2. 引用其他機構報告結論涉及的相關資產本

評估報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機構報告的情況。

四. 價值類型

根據評估目的，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本報告的評估基準日為：2020年8月31日。

確定評估基準日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是經濟行為的實現。

六. 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22日下發了《委託資產評估的函》；
2. 資產委託合同。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3.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86號)；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5.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378號，國務院令第588號修訂)；
6.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令第32號)；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8.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9.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
10.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1.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
15.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16.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17. 有關其他法律、法規、通知文件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9.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0.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1.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2.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四) 權屬依據

1. 有關產權轉讓合同；
2. 設備交割確認書。

(五) 取價依據

1. 建設單位管理費(財建[2016]504號)；
2. 施工監理服務費(發改價格(2007)670號)；
3. 環境影響諮詢費(計委環保總局計價格(2002)125號)；
4. 工程設計費(計委建設部計價(2002)10號)；
5. 招投標服務費(計價格(2002)1980號)；
6. 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費(計價格[1999]1283號)；
7.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2020年)；
8. 企業提供的相關工程決算資料；
9.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10. Wind資訊金融終端；
11.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參考依據

1. 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評估申報表；
2.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信息庫。

七. 評估方法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本次評估選用適用的成本法進行評估。評估方法如下：

根據企業提供的機器設備明細清單進行核對，做到賬表相符，同時通過對有關的合同、法律權屬證明查核實對其權屬予以確認。在此基礎上，組織專業工程技術人員對主要設備進行必要的現場勘察和核實。

根據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主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對於需要安裝的設備，重置全價一般包括：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基礎費、負荷聯合試車費、建設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和資金成本等；對於不需要安裝的設備，重置全價一般包括：設備購置價和運雜費。

重置全價=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基礎費+負荷聯合試車費+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稅額

(1) 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及基礎費

機器設備主要通過向生產廠家或代理商詢價、或參照《2020年機電產品報價目錄》等價格資料，以及參考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格、工程決算資料等進行調整確定。

(2) 負荷聯合試車費

參考委託人提供工程決算資料等，根據設備類型，結合實際情況綜合確定。

(3) 前期及其他費用

建設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包括建設單位管理費、工程監理費、環境評價費、勘察設計費、招投標代理費、可行性研究費和負荷聯合試車費，按照產權持有單位固定資產的投資規模，根據行業、國家或地方政府規定的收費標準計取。

(4)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根據本項目合理的建設工期，按照評估基準日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以設備購置費、運雜費、基礎費、前期及其他費用為基數確定。

(5) 設備購置價中可抵扣增值稅

對於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計算出可抵扣增值稅後進行抵扣。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通過對設備使用情況(工程環境、保養、外觀、開機率、完好率)的現場考察，查閱必要的設備運行、事故、檢修、性能考核等記錄進行修正後予以確定。

主要依據設備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過對設備使用狀況、技術狀況的現場勘查了解，確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後按以下公式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綜合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3. 評估值的確定

設備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於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16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接受委託

2020年9月23日，我公司與委託人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各方的權利、義務等達成一致，並與委託人協商擬定了相應的評估計劃。

(二) 前期準備

1. 擬定評估計劃
2. 組建評估團隊
3. 實施項目培訓

(1) 對產權持有單位人員培訓

為使產權持有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理解並做好資產評估材料的填報工作，確保評估申報材料的質量，我公司準備了企業培訓材料，對產權持有單位相關人員進行了培訓，並派專人對資產評估材料填報中碰到的問題進行解答。

(2) 對評估人員培訓

為了保證評估項目的質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貫徹落實擬定的資產評估方案，我公司對項目團隊成員講解了項目的經濟行為背景、評估對象涉及資產的特點、評估技術思路和具體操作要求等。

(三) 現場調查

評估人員於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30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產權持有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

1. 資產核實

(1) 指導產權持有單位填表和準備應向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評估人員指導產權持有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準確地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2) 初步審查和完善產權持有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了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資產評估明細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明細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產權持有單位對「資產評估明細表」進行完善。

(3) 現場實地勘查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佈狀況，評估人員在產權持有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現場勘查，並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產權持有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以做到：表、實相符。

(5) 查驗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機器設備的產權證明文件資料進行查驗，對權屬資料不完善、權屬不清晰的情況提請企業核實或出具相關產權說明文件。

(四) 資料收集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人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五)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滙總，撰寫並形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六) 內部審核

根據我公司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負責人在完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後提交公司內部審核。項目負責人在內部審核完成後，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根據反饋意見進行合理修改後出具並提交資產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有關的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與評估對象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除已知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5. 假設評估範圍內資產按原用途原地繼續使用。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 評估結論

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評估結論如下：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80,784,400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447,313,500元，增值額為人民幣666,529,100元，增值率為23.97%。

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滙總表：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滙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
一. 流動資產		0.00	0.00	0.00	0.00
二. 非流動資產	2	278,078.44	344,731.35	66,652.91	23.97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0.00	0.00	0.00	0.00
投資性房地產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5	278,078.44	344,731.35	66,652.91	23.97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油氣資產	7	0.00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8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權	9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0.00	0.00	0.00	0.00
資產總計	11	278,078.44	344,731.35	66,652.91	23.97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專業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中，所有以萬元為金額單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出現尾差，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 (二) 根據《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產權持有單位和相關當事人應當提供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等資料，並對所提供的評估對象法律權屬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是對該資料及其來源進行必要的查驗和披露，不代表對評估對象的權屬提供任何保證，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進行確認或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師執業範圍。
- (三) 燒結工序中的球團生產線在產權持有單位取得該資產前已處於閒置狀態多年，但產權持有單位已於2020年10月開始進行200萬噸球團功能性恢復改造，在復產改造結束後將投入使用。評估人員考慮了閒置狀況對評估值的影響，但未考慮後續復產改造調試所需費用對於評估值的影響。
- (四) 關於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特別說明以及該事項可能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產權持有單位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人民幣資金貸款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編號：5000201701100000640，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借款期間：2017年11月30日2024年11月29日。抵押資產為本次評估範圍內的所有機器設備，抵押期為七年，截止評估基準日未解除抵押。

- (五) 關於本次評估結論未考慮資產交易環節所可能存在相關稅費的影響，評估結論不含增值稅。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二.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範圍

1. 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為：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和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2. 資產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本項目對應的經濟行為有效。
3. 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在載明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內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4. 未經委託人書面許可，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得將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5. 未徵得資產評估機構同意，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五) 資產評估報告係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根據委託履行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後出具的專業報告，本報告經承辦該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師簽名並加蓋評估機構公章，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 資產評估報告日

本資產評估報告提出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權衷光(簽字)

資產評估師：張曉慧(簽字蓋章)

資產評估師：穆繼剛(簽字蓋章)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蓋章)

2020年11月16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計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記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同時作為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家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擁有須作出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b)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其被指定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外，各董事對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概無實質性權益。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A股	佔H股	佔已發行
					股本	股本	股本總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96,981,600	25.02%	-	23.51%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亦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待解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了下列重大合約(即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與重慶千信集團有限公司(「千信集團」)簽訂了《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千信集團同意出售重慶千信能源環保有限公司(「千信能源」)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3,662.36萬元，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千信能源系「重慶鋼鐵實施節能減排環保搬遷工程」配套建設的自備電廠，使用燃料全部來源於本公司的高爐、轉爐煤氣，所生產的電力全部供應本公司。應支付予千信能源董事的酬金及彼等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不會因上述收購而有任何更改。

9. 專家

- (a)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獲準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行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各自之同意書，並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各自的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10. 其他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孟祥雲女士及趙凱珊女士。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含該日)止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管控大樓及／或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2、1204-1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租賃合同；
- (e) 本公司分別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
- (g)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中期報告；
- (h) 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
- (i) 本附錄內「專家」一節所述各專家之同意書；
- (j)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出資參與設立收購重鋼集團之合夥企業；(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v)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v)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
- (l) 本通函。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66號重慶麗晶酒店舉行2020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關於續租並最終購買長壽鋼鐵資產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錦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I.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2020年12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持有人另行通知)。

II.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3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0年12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III. 委託代理人

1.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2. 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書應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2月29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如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IV. 其他

1.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資料送達方式可採取來人或掛號郵件送達。
3.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地址：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公司管控大樓312室

郵政編號：401258

電話：(86) 23 6898 3482

傳真：(86) 23 6887 3189

聯絡人：彭國菊／紀紅